

证券代码：430300

证券简称：辰光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0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5日上午10时
-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5月14日15:00—2024年5月15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

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430300 | 辰光医疗 | 2024年5月1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王依来、邱梦媛律师。

(七) 会议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华青路 1269 号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编制了《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情况。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编制了《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长代表监事会汇报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情况。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公司本着谨慎性、重要性原则，结合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与经营能力等因素，按合并报表的要求编制了《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七)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上海辰光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说明》(公告编号:2024-031)。

(八)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 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5)。

(九)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

的议案》

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深化完善和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设计和规定相对合理、业务的处理有明确的授权和审核程序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编制了《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十)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公告编号:2024-032)。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3)。

(十二)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公告编号:2024-036)。

(十三) 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十四) 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十五) 审议《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40)。

(十六)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十七)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十八) 审议《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郭宁》(公告编号:2024-043)、《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方龙》(公告编号:2024-044)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振翻》(公告编号:2024-045)。

(十九)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公告编号:2024-042)。

(二十) 审议《关于公司拟向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申请并使用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申请并使用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期限为 12 个月,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实际贷款业务发生时, 具体授信事宜以农业银行相关协议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王杰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信贷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和文件。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 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并使用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并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期限为 12 个月,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实际贷款业务发生时,

具体授信事宜以中信银行相关协议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王杰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信贷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和文件。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十二）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辰昊超导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并使用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辰昊超导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并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12个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辰光医疗和实际控制人王杰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实际贷款业务发生时，具体授信事宜以招商银行相关协议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王杰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信贷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和文件。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十三）审议《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4-02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十五）、（二十）、（二十一）、（二十二）；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二十）、（二十一）（二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司申请转板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回执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文件登记。

2. 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回执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文件登记。

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回执、授权委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文件登记。

4.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回执》及《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点至下午 15 点。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华青路 1269 号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玲、方国苏

电话：021-60161688 转 8187

传真：021-62961172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交通及食宿费用敬请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及全套文件；

(二)《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及全套文件。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